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奕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調偵字第176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東簡字第286號）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奕帆與告訴人李宗益前為同事，雙方因工作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6月1日上午9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號之勤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前，徒手掐告訴人頸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傷害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第27頁、第31頁、第3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謝長夏、林靖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立 群
法 官 徐 晶 純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姿敏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